关于复试和意向调剂非全日制专业考生

提前确认符合招收原则的通知

按照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请参加内蒙古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复试和调剂的考生，无论初试网报是否为定向，提前与所在工作单位（或已签约就业单位）沟通确认符合招收条件，并按附件要求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关声明和证明材料。

新肺疫情期间，考生可先向报考学院提交电子版，入学时补交与电子版图片内容一致的纸质材料。请将所有电子版材料按附件要求排序后打包压缩，压缩包文件按“非全日制声明\_学院名称\_专业代码名称\_考生编号\_姓名”格式命名，如“非全日制声明\_经济管理学院\_125100工商管理\_101260003990001\_张三”。电子邮件主题与压缩包文件命名相同。相关学院接收材料电子邮箱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非全日制专业 | 电子邮箱 |
| 1 | 经济管理学院 | 工商管理（专业代码125100） | ndjgzs@163.com |
| 2 | 法学院 | 法律（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法律（法学）（专业代码035102） | limingming99@163.com |
| 3 | 公共管理学院 | 公共管理（专业代码125200） | ndmpa2020@163.com |
| 4 |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 旅游管理（专业代码125400） | lslyxy2020@126.com |

请注意，提交相关声明和证明材料仅用于确认考生符合非全日制专业招收原则，不代表进入复试资格或符合调剂要求。具体非全日制专业是否调剂以及复试调剂程序、考生能否进入复试调剂等事项，待国家线公布后，将在学校复试办法和复试调剂名单等相关文件中公告。

附件： 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声明

本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工作单位（或已签约就业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初试报考\_\_\_\_\_\_\_\_\_\_\_\_\_\_\_\_\_（研招单位名称）2020年全日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二选一）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学位类别，二选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名称）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_\_\_\_\_\_\_\_\_\_\_\_\_\_\_\_），考生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声明：

一、本人已知晓按照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经本人与工作单位沟通确认，本人属于在职人员，本人和工作单位均同意复试录取为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①工作单位就业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原件】和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就业证明【原件】）。

二、本人确认符合教育部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原则，因个人情况不符合招收原则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写）：

年 月 日